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10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进华先生、张磊先生、靳职武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李文峰先生、李新中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进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

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 元/股（含）。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①、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③、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④、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票上限价格 7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285,714 股至 7,142,85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0.37%至 0.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方案。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5）、拟回购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情形的，回购期限将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

（6）、对本次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方案事宜的具体授权

①、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②、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③、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④、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

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⑥、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回购方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公告编号：2023-042）。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日